

委托训练服务合同

合同号：2026-2

甲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淳安千岛湖艇美体育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出训练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体育运动学校男子赛艇队、皮划艇队提供训练服务。委托训练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培训前确认，服务执行时需达到约定的标准。

二、执行日期：2026年2月22日-2026年5月10日。

三、服务人数：共 68 人：教练 4 人、运动员 64 人。

四、训练地点：淳安千岛湖艇美体育有限公司(千岛湖国家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对面)。

五、训练费用：

1. 本次参训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委托训练服务人数共计68人，训练时间拟定为78天，按照伙食标准80元/人/天计算，住宿标准70元/人/天计算，预估合计费用：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795600.00)，最终根据天气及赛事时间安排情况、以实际训练时间产生费用为准、据实结算。

2. 教练员消浪艇租赁4艘，4500元/月/艘，共78天，合计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46800.00)。消浪艇燃油费2000元/艘/月，共



78天，合计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该项费用以实际训练天数产生费用为准、据实结算。

3. 机场往返大巴车2辆（杭州萧山机场至千岛湖往返）合计人民币玖仟陆元整（¥9600.00）（2400元/趟*4趟）。

以上费用总计：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872800.00）

4. 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和训练快艇租赁费，快艇燃油费、机场大巴往返接送等费用。

5. 在训练期间甲方提出其它服务要求，需要支出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协助。

6、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需求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义务提供参加训练对象的相关信息给乙方；
2. 甲方要确保参训人员身体状况符合训练要求和所有外训人员的人身安全。
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外训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食宿，训练场地；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训练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乙方承诺在其训练服务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训练服务费用。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训练费。

5. 乙方负责提供食宿和训练用场地，外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乙方无关。

七、付款方式：

本次经费分为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2026年02月22日至4月22日（60天），期间食宿费陆拾壹万贰仟（¥612000.00）（含税）；机场往返大巴车2辆（杭州萧山机场至千岛湖往返）合计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2400元/趟*4趟）。以上合计：陆拾贰万壹仟陆佰整（¥621600.00）。

第二期支付4月23日至5月10日（18天）期间预估食宿费壹拾捌万叁仟陆佰（¥183600.00）（含税）；预估教练员消浪艇租赁4艘，4500元/月/艘，共78天，合计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46800.00）。预估消浪艇燃油费2000元/艘/月，共78天，合计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本期支付费用以实际训练天数产生费用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分两期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收到票据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5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用。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淳安千岛湖艇美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00263372253

八、双方确定：

(1) 合同一经确认，双方均应按合同条款执行，无特殊情况将不得变更。如一方提出变更，至少需提前7日提出，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做调整。为确保训练安全，甲乙双方须签定安全协议，安全协议具

体内容见附件。

(2)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费用标准基于双方的密切合作，属乙方为甲方争取的策略性价格，此价格将不做以后合作价格之参考标准，双方应对此予以保密。

2、甲乙双方对在训练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训练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费用支付完毕，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一、争议条款：

1. 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规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淳安千岛湖艇美体育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国荣

代表人：何小红

日期：2026年2月21日

日期：2026年2月21日